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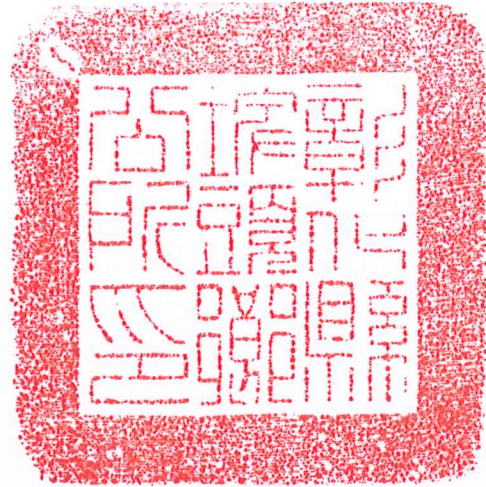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12001874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埤永字第30號」（土地坐落：永豐段915地號）土地現耕繼承人單方申請繼承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之一吳琇瑩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之一吳琇瑩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112年11月17日埤鄉民字第1120017862號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通知函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辦公時間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往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應受送達人如對旨揭登記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無意見，本所將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理第2條規定，逕行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鄉長 杜 懿 彰